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821,759,094.51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,518,848,319.33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及国务院国资委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。

公司制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3,467,957,4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3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7,630,203.15 元，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67%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

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

配的预案》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